

广告展板制作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碑林区长乐坊街道办事处（下称“甲方”）

地址：西安市东关伍道什字 68 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10375020570XD

联系电话：029-82418936

乙方：西安市碑林区西塘打字复印部（下称“乙方”）

地址：西安市碑林区伍道什字 5 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610103600513501

联系电话：13572082991

根据《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材质、内容、数量及价格：

序号	项目	尺寸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
1	门牌(铝合金)	30*12cm	个	12	35	420
2	制度（亚克力）	45*65cm	块	9	90	810
3	制度（超卡）	45*65cm	块	7	25	175
4	大厅（亚克力水晶字）	42*40cm	块	9	80	720
5	综治中心（PVC 字）	16cm	块	4	20	80
6	形像墙（雕刻）	300*120cm	套	1	1080	1080
7	入门形像墙	240*120cm	块	1	750	750
8	安装费					300
	合计					4335

二、订货要求及交货时间：

1、甲方委托乙方制作综治中心所需物料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乙方开始进行设计制作、保证在 年 月 日前印制完成并交货。(包括展板、喷绘的设计制作)

2、制作展板材质：亚克力、铝合金、PVC 字、kt 板。

3、所用图片、标志与文字素材等全由甲方提供，乙方只负责设计文印，因文印内容所引起的版权纠纷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4、交货期限：合同经双方盖章确认后，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交货。如发生人力不可抗拒因素(如乙方的生产机器出现故障，模具损坏不能正常生产，运输车辆出现意外事故)所产生的交货延迟，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，双方协商后，确认推迟交货。

三、验收标准：

图文须明晰精致，不得多字少字，前后颠倒，上下颠倒及字行歪斜，行间疏密不等，如发生该类情况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印制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1、甲方收到货物与乙方出具的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在 7 个工作日内结算总货款(含税价)。

2、甲方转账信息：

名称：西安市碑林区长乐坊街道办事处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10375020570XD

地址：西安市东关伍道什字 68 号

电话：029-82418936

开户行：工行东关支行

账号：3700020309089315638

3、乙方收款信息：



名称：西安市碑林区西塘打字复印部

开户行：西安银行东大街支行

账号：303011570000057295

税号：610103197108080023

地址及电话：西安市伍道十字 5 号 029-82486167

五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

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若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合同变更及修改：

任何对本合同的变更、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修改书。变更、修改后的内容与本合同（被修改部分）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七、合同生效及其他：

1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。具同等法律效力。具体份数及双方各执份数建议业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确定。

2、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后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 方（盖章）：

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乙 方（盖章）：

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15年8月5日

签订日期：2015年8月5日